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29638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6日

商 标

# 汉宫月

申 请 人 传令将府（南京）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459号104室

代理机构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咖啡馆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比萨店；寿司餐馆服务；小餐馆；通过互联网提供餐厅信息及预订服务；会议室出租